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该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前置程序。对于企业重大经营事项，党委应在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前，充分了解有关情况，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拟决策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委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六）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及补充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